

QZ05904-1700-2023-00051

宝政〔2023〕96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盖镇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减轻灾害损失，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修订《宝盖镇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

应 急 预 案

2023 年度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预案审批	4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组织机构	4
2.2 镇防汛抗旱指挥组组成	5
2.3 组织机构职责	6
3 预防、预警	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8
3.2 预案准备	9
3.3 预防行动	9
4 防台风响应	10
4.1 应急响应级别	10
4.2 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10
4.3 响应级别调整或停止	14
5 灾后处置	14
6 应急保障措施	1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6.2 支援与装备保障	16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17
7.1 宣传教育	17
7.2 培训	17
7.3 演习	17
8 附则	17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17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8
8.3 预案实施时间	18

宝盖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制定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泉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石狮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并结合本镇实际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影响我镇的防汛防台风和抗灾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5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预案每隔 3-5 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防汛防台风工作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镇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全镇防汛防台风的日常工作，挂靠在应急保障岗。

办公室职责：负责防汛防台风以及防灾救灾期间各种事务的调度处理。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向镇党委、政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领导报告和对外发布汛情、灾情。提出防汛防台风的目標、重点和措施等建议意见，及时传达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完成交办任务，督促各项防汛防台风措施的落实。负责镇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添置、储备、调剂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每年汛前，因人事和机构调整应及时调整、充实。明确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并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

2.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组 长：柳建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林积沪（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仓后片片长）

王安庆（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塘头片片长）

郭清担（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陈晓聪（镇政府副镇长、杆头片片长）

林再裕（镇政府副镇长）

姜德勇（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龟湖片片长）

张再生（人大专职副主席）

施隽杨（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蔡佳默（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曾志忠（镇党委委员、宝盖派出所所长）
成 员：程次行（镇武装部负责人）
高德坤（镇应急保障股负责人）
邱雅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蔡树响（镇财政事务岗负责人）
蔡经旭（镇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王锦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林志攀（镇环保站站长）
陈裕峰（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黄镇伟（电信分公司宝盖分局局长）
陈文龙（移动通信宝盖分局局长）

2.3 组织机构职责

镇防汛抗旱指挥组成员单位职责：

（1）镇党政综合办：负责发出汛情台风情况通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做好防汛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和有线线路维护，保障镇级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广电线路的通信畅通。

（2）武装部：根据镇防汛抗旱指挥组的要求，经请示市人武部批准后，适时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3）派出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

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盗、抢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配合上级公安和交通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和土石方开挖机械做好应急抢险、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抓好台风期间的安全工作。

（4）公共服务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和安置及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上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镇救灾物资的供应，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及管理分配工作。

（5）财政事务岗：组织实施全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6）城镇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建立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组织、协调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和协助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镇防洪规划制订工作，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低洼地排水、排涝等安全工作。

（7）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

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镇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工作，提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抢险应急措施。督促各村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9) 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做好网络和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雨情、水情、汛情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信畅通。

(10) 供电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镇党政、军事设施、防汛、抢险救灾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应急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11) 各村（居、社区）：负责本村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的指挥调度、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工程进行各阶段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改，组织制定每一处工程的应急抢险预案。在防汛防台风期间要及时向镇党委、政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各种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

(14) 各成员单位：应配备防汛联络人，负责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工作由市气象部门提供；城镇规划建设办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河长办负责水利工程的监测巡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情况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 预案准备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应相应修订完善防台风应急预案、洪涝灾害防御预案、村级防汛防台风预案等各类预案。

3.3 预防行动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应在汛前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安全检查，除对辖区内防洪挡潮、排涝工程设施、水雨情测报设施、通讯预警设施、防洪河段、危旧房、低洼地带、各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毁工程修复等进行逐项严格检查和安全维护外，还要针对薄弱环节，如本辖区防洪排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在建工程和低洼地质灾害防御等进行重点检查和督促，检查结果要登记在册。同时要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生器材，落实水塘、堤防、水闸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落实抢险队伍，修订水塘、重要水工程、重要地质灾害点和洪涝灾害易发区的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防洪防台风抢险演练，加强防汛宣传。

汛期，镇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全镇雨情、水情、风情，必要时实行加强值班，密切沟通，共享信息，并做好

上传下达。

4 防台风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1.1 IV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镇，沿海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大风。

4.1.2 III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镇，沿海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大风。

4.1.3 II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强度为台风及以上）将影响或登陆我镇，沿海将出现 12 级及以上大风。

4.1.4 I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强度为强台风及以上的）将影响或登陆我镇，沿海将出现 14 级及以上大风。

4.2 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级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工作，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水情、工情，及时发出台风情况通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2.2 III级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副组长坐镇指挥部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指挥部协助工作。副组长主持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认真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并报告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长。

(2) 根据会商意见，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防御台风紧急通知。

(3)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视情况组织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发送台风信息的手机短信。

(4) 河长制办公室加强对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的巡查与监测，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

(5)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和风暴潮、海浪情况。

4.2.3 II级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副组长坐镇指挥部指挥，部署全镇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指挥部协助工作。主持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会商意见，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发出防御台风的通知，提出防御台风工作要求。

（2）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镇党委、镇政府和市防指。

（3）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密切监视预报台风影响区域内的小型水库、山围塘的运行情况，收集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防台风的准备情况，视情况组织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发送台风信息的手机短信，做好重大防台风信息的上传下达。

（4）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指导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的巡查与监测，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

（5）接到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后，各有关部门、各类抢险队伍、要迅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器材，组织好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6）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防台风预案，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迅速传达上级和我镇领导指示精神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值班，领导带班，要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同时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基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镇防汛抗旱

指挥部。

4.2.4 I 级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副组长及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指挥部协助组长工作。组长主持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会商会，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部署全镇防台风工作。

(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并发出防御台风紧急通知，继续组织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发送防台风手机短信息。

(3)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工情，收集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防抗台风落实情况，做好重要防台风信息的上传下达。

(4) 河长制办公室提出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意见。

(5) 规划建设办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保障。

(6)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①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园、渡口等适时关闭。

② 各类学校适时停课，一切建筑工程适时停工。

③ 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停止临海临港工程作业施工。

(7) 必要时，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全镇人民投入到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中。

(8) 必要时，除防台风应急单位外，实行停止上班、上课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9) 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10) 根据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镇、村（社区）等防汛抢险队伍立即赶赴重点灾区部位，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11) 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必须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项防台风工作措施，迅速传达贯彻上级和我镇领导指示和全镇防台风会议精神，及时将本单位防御部署工作落实情况上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向上报告。

(12) 根据应急响应需要，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指挥部工作。

4.3 响应级别调整或停止

根据气象部门热带气旋解除消息，发出通知宣告防台风应急结束，转入救灾工作。应急响应的变更、结束由市政府批准并公布。

5 灾后处置

(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通知，部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赴抗灾第一线指导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统计和收集汇总受灾地区受灾情况，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评估全镇防汛防台风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镇党委、镇政府报告。

(3)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组织力量安排好灾民生活，加强灾区疫情防治工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灾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4) 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妥善处理。

(5) 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应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应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各通信运营单位必须依法履行保障防台风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堤防及水塘管理单位必须配备相应通信设施。

6.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和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铜锣等防汛预警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6.1.4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洪涝灾害预警平台的保障工作，确保水雨情自动测报、防汛应急视频会商等系统通信畅通和正常运行。

6.2 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队伍保障

镇、各村（社区）等防汛抢险队负责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

6.2.2 供电保障

供电所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3 交通运输保障

派出所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6.2.4 治安保障

派出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2.5 物资保障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建立防汛防台风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

补充和更新。

6.2.6 资金保障

财政事务岗应将防汛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及时拨付救灾经费。防汛经费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及抢险救灾物资购置、维修等。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教育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汛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7.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7.3 演习

防汛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要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习。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2-3 年举行一次多部门联合的专业抢险演习。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狮市宝盖镇抢险救灾队伍登记表

附件

石狮市宝盖镇抢险救灾队伍登记表

填报单位：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队伍职务
1	郭清担	男	镇武装部长	队长
2	程次行	男	镇武装部负责人	副队长
3	王题伟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4	杨志明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5	王国河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6	谢桂明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7	吴燕真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8	郭志威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9	周小军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0	王名荣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1	蔡胜利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2	蔡天成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3	李越秀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4	林志攀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5	吴宏图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6	蔡文锻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7	李成德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18	林张旗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队伍职务
19	郭耿团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0	高华玮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1	高德坤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2	蔡俊卿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3	余景欣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4	江锐锋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5	黄清伟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6	李大树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7	颜英俊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8	柯少锋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29	王晓明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30	陈炜楠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31	洪彬耀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
32	吴少清	男	镇机关人员	队员